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牧邦公招(服务)2024-50

采购项目名称: 格尔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食堂主副食供应商

采购项目(包一)

采购合同编号: QHMB-2024-050

货价格折扣率:

83%

采购人(甲方): 格尔木市消防救援支队(盖章)

中标人(乙方): 青海实搏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5 年 01 月 02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牧邦公招(服务)2024-50

采购项目名称: 格尔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食堂主副食供应商

采购项目(包一)

采购合同编号: QHMB-2024-050

货价格折扣率: 83%

采购人(甲方): 格尔木市消防救援支队(盖章)

中标人(乙方): 青海实搏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格尔木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实博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1月02日~~格尔木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品供应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牧邦公招（服务）2024-500）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 2、采购项目合同书；
- 3、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甲方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6、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报价书，履约保证金、保函等履约承诺；
- 7、本合同标准、有关技术文件及其他约定等；

二、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支队东城：格尔木市黄河中路15号；

其他约定：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产品及双方签订的对账单为准。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含增值税），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均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合同价款中包括：产品费、包装、装卸、存储、产品保护、检验费、检疫费、保险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货范围为：主副食品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提供食堂所需食材：粮油、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禽蛋、调料、干杂、等主、副食品。

三、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供应的食材安全、卫生、新鲜。

1、主食（米、面、油）：必须保证包装完好无损，未拆封，在保质期内，包装干净整洁，商标、厂址、重量、生产日期等标志完整。大米需颗粒饱满，面粉应色泽洁白，干燥松散，无结块，米面中无杂质，无发霉、无生虫等变质现象；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油品颜色符合各自油脂的质量标准。

2、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是新鲜、无腐烂变质问题。新鲜蔬菜要保持新鲜品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干净无泥沙、无枯黄叶。

3、肉类：必须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问题。牛羊肉、猪肉要保持新鲜品质，符合国家卫生标注，要无注水，无病菌、无异味、无色变，供货同时提供检疫合格证。

3、水产品：鲜活类必须新鲜无异味未腐烂变质；冰冻类必须保证存储时间短，新鲜无异味未腐烂变质。

4、调料、干杂、其他副食品：包装类食品必须保证是新品，无腐烂变质问题，不得使用三无产品。散装类食品无霉烂变质，干湿适度。牛奶必须为当日产出鲜奶或保质期内的包装奶品。所供产品不得少于2/3保质期。

以上货品须严格执行国家卫生标准，如按国家规定需提供有关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则按相关规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出现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等全部责任。”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定期交货：甲方于每日下午18:00前向乙方报送翌日供货需求，乙方按照配送需求清单确定的品种、数量，在翌日上午10:00前将货物直接配送到甲方食堂。

2、应急交货：甲方执行紧急任务和特殊情况需立即补充给养时，将随时直接向乙方提出需求，由乙方直接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在本地区应有固定的经营、存储、分拣、配送场所。

4、货物必须使用厢式货车配送，禁止运输其他任何货物。所载散装副食品必须按种类放入菜筐，摆放整齐后装入厢式货车，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配送，配送期间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5、乙方需为本次项目组建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工作能力必须满足项目需要，乙方必须安排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配送人员随车配送，做到专人专车配送，并保证拟派专职负责人及配送人员24小时通讯畅通。

6、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不定期就蔬菜水果提供有效的质量安全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7、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配送食品质量、安全负责，因产品本身质量或配送等原因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取消供货资格，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完成当年供货合同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8、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尽培

训义务，有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培训方案，每年度至少培训一次。

9、如遇道路封闭或限行，配送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乙方应对甲方开通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甲方主、副食品供应。

五、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人员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方可上岗，并在过期前30日内更换新健康证。”

2.“乙方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乙方应与其招聘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将合同交甲方备份”

六、验收要求

1、甲方验收时将严格查看该批次食品的检验报告、合格证、出厂日期以及食品的色泽、味道等，若存在异常，拒绝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称量，并共同在配货凭据上签字确认验收。

2、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或数量短缺，乙方需无条件退货或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或补齐并承担相应罚款。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或数量短缺3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3、乙方将随时接受甲方监督，若违反本招标文件及合同中任意约定或供货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并未按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下浮率结算时，对其第一次警告时要求中标人整改；第二次警告时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次警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乙方应按照结算要求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实行动态价格管理和先供应后结算方式，甲方通过考察超市同类产品价格后，提出本月产品的限价标准，通过计算乙方下浮率，提出执行价格。乙方每日供货后由甲乙双方核算确认产品明细和价格，当日产品价格低于执行价格的，以当日产品价格进行核算；当日产品价格高于执行价格的，以执行价格进行核算。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根据每日供需双方的核算清单和供应方提供的全税发票进行结算（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延期支付，双方协商确定）。

产品供货价格折扣率为：83%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公开招标金额5%（包一：117405.00元）的履约保函、保证金等履约承诺，待合同履行期限满且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

开票要求：甲方支付乙方货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的开具时间及其他有关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票面要素内容有误等，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出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为止，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乙方户名：青海实搏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1050 7500 542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胜利路支行

乙方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477号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李武梅 15500788898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本项目公开招标金额的3‰的违约金，超过14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项目公开招标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但因迟延

履行而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部分履行不能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 3、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8份，采购人执3份，投标人执3份，代理机构2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格尔木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盖章）：青海实搏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5年1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1月27日

